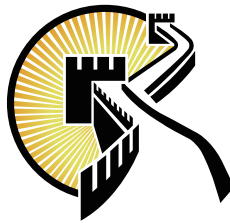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24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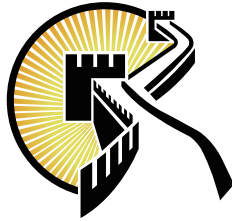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盧卓光先生

陳紹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曾鳴博士

劉莉小姐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委任陳立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立北先生，58歲，1966年出生，擁有中國國籍。在1989年陳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陳先生就職於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於2010年至今，陳先生就職於深圳市同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5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期間，陳先生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13.SHE）之獨立董事。於2023年10月至今，陳先生兼任深圳市沛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v)彼沒有受過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彼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

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司18,18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權益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或自解散時起計12個月內，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原因
深圳市泛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計算機軟、硬件、網絡 技術開發	2019年10月28日	自願解散	股東自願清盤
深圳市標準市場研究 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市場研究分析、媒介分 析研究、信息諮詢	2018年01月29日	自願解散	股東自願清盤
深圳市鑫盛泉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總經理	物資供銷業	2002年02月08日	吊銷	無商業運營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執行事務 合夥人的 委任代表	股權投資	2023年05月25日	自願解散	股東自願清盤

陳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解散之前有償付能力。陳先生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導致以上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且其並無不當行為或不當履行曾涉及以上公司的解散。陳先生確認，其並不知悉因以上公司的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資料須予披露，且陳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立即生效。陳先生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函件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陳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於審查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及知識等不同的多元化因素，以提名有才華及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選舉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擁有紮實的經濟學及管理學知識，具備逾30年工作經驗及擔任董事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客觀的觀點。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認為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寶貴貢獻。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盧卓光先生及陳紹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規定，執行董事陳紹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及曾鳴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簡介及其他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 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2024年5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所有部分均為已發行並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之股份將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

賬、就購回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回購。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於5%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準)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Majestic Gold Corp. (附註1)	1,410,000,000	70.50%	78.33%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198,000,000	9.90%	11.00%

附註：

1. Majestic Gold Corp. (i)自1986年10月30日至1992年9月2日曾稱為Byron Resources Inc.，及(ii)自1992年9月3日至1996年12月2日曾稱為Select Ventures Inc.)，一間於1986年10月30日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TSX Venture Exchange(股份代號：MJS.V)上市。
2.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為於2022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營公司，且為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Majestic Gold Corp.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8.33%，且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11.00%。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可能令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2月(自上市日期以來)	0.58	0.51
2024年		
1月	0.57	0.48
2月	0.59	0.54
3月	0.74	0.55
4月	1.00	0.7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	0.7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報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紹惠先生(「**陳先生**」)，66歲，生於1958年6月。彼曾獲得武漢工程大學(前稱武漢化工學院)的礦物分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煙台中嘉總經理，於2010年5月委任為煙台中嘉的董事，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其後於2022年3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1983年8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河北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化學工業部化學礦山規劃設計院)院長；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啟迪環境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原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826.SZ)的總工程師；自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湖北宜昌磷化工業集團公司的總工程師；自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Sterling Group Ventures, Inc.(之前於美國OTC Link報價，股份代號：SGGV)的全資附屬公司Micro Express Ltd.的副總裁及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新疆瑪嘉斯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3年12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董事宿舍)3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如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有關花紅金額乃參考彼の委任生效期間本公司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而釐定。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Malaihollo博士**」)，58歲，生於1966年6月。彼曾獲得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科學，並獲得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及倫敦地質學會成員及美國地質學會及礦業分析師協會成員。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Copper Lake Resources Lt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CPL及WOI)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2000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Loeb Aron & Company Ltd的董事兼研究主管；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Bullabulling Gold (UK) Limited(前稱GGG Resources Plc and Central China Goldfields plc，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GGG及GGB)的董事總經理兼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Bullabulling Gold Limited(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BBG及BAB)的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Cyprium Metals Limited(前稱ARC Exploration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YM)的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Shuka Minerals PLC(前稱為Edenville Energy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DL)非執行主席。

Malaihollo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2023年11月30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Malaihollo博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Malaihollo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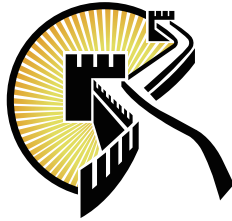
曾鳴博士(「**曾博士**」)，67歲，生於1957年10月。彼自重慶大學取得煤礦開採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並自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取得採礦機械專業的碩士學位及礦物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取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1988年7月起擔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之礦物加工工程教授。自1982年2月至1985年8月，彼擔任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化學工業部化工礦山設計研究院)之助理工程師。

曾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2023年11月30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曾博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曾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所有上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所有上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董事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vi)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上述董事亦無牽涉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有關任何上述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以單獨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立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a) 重選陳紹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曾鳴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5(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4年5月28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